

四川天艺匠心商业展柜制造有限公司

展柜、家具制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3日，四川天艺匠心商业展柜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展柜、家具制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展柜、家具制造

建设地点：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金山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补评）

项目投资：95万元

建设内容：租用欣融复合已建的厂房4500m²，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租用的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和分区规划，建造底漆房和面漆房各1间，安装雕刻机、冷压机、封边机、细木工带锯机、木工平刨、拉弯机等木工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12月08日在罗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626-21-03-235281】FGQB-0755号进行备案。2018年1月贵州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7日德阳市罗江区行政审批局以德市罗行发【2018】43号文予以审查。目前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公司成立有风险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制定有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5 万元，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总投资 48.4%。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

环保工程：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央除尘装置、噪声治理、绿化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欣融复合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黄水河。

2、喷漆废水

项目水帘装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高效水洗柜产生的含漆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定期更换部分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1、漆雾

项目在漆房设有水帘装置，产生的漆雾经水帘装置处理；少量的漆雾经排风系统抽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洗涤净化+干燥过滤+UV 光分解）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2、有机废气

项目在调漆、喷漆和烤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面漆房和底漆房采用封闭式漆房，喷涂作业在封闭的空间内进行。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风管送入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3、粉尘

项目在开料、木加工工序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及管道送至中央除尘装置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打磨区分为坯灰区、干砂区。刮灰后打磨产生的粉尘（坯灰区）使用水幕除尘方式湿法除尘。底漆喷涂后打磨产生的粉尘（干砂区）经滤芯除尘+密闭集尘室处理。

（三）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将所有设备全部设置在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在调漆、喷漆和烤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漆雾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在开料、木加工工序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及管道送至中央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达标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中，项目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2. 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中，VOCs 有组织排放最大值 $1.79\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最大值 $0.98\text{mg}/\text{m}^3$ ；甲苯有组织排放最大值 $0.098\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最大值 $5.5\mu\text{g}/\text{m}^3$ ；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最大值 $0.394\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最大值 $15.9\mu\text{g}/\text{m}^3$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表 5 中浓度限值（有组织限值 VOCs $60\text{mg}/\text{m}^3$ 、甲苯 $5\text{mg}/\text{m}^3$ 、二甲苯 $15\text{mg}/\text{m}^3$ ；无组织限值 VOCs $2.0\text{mg}/\text{m}^3$ 、苯 $0.1\text{mg}/\text{m}^3$ 、甲苯 $0.2\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值 $45.7\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最大值 $0.38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 $120\text{mg}/\text{m}^3$ 、无组织 $1.0\text{mg}/\text{m}^3$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4dB（A）、夜间最大值为 46.5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不单独核算总量指标。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173t/a。

五、验收结论

四川天艺匠心商业展柜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展柜、家具制造”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应加强生产废水的管理，不得乱排放。

七、验收人员

四川天艺匠心商业展柜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3日